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新建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
新疆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2021 年 5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7.其他.....	9

1 概述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和当地报纸媒体等形式公示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利用网络平台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同步链接了公众意见调查表。重点向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征求其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两次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参与意见表进行统计分析，汇总编制了《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新建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新疆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专册。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单位于2021年4月8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项目概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1年4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1年4月23日,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发布了第二次公示信息,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刊

我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4 月 27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至图 3.2-5。



分版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5851期
2021年4月26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 新疆法制报 创刊于1982年10月，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律专业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主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新闻信息中心主办。本报宗旨：宣传法律，普及法律知识，维护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本报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市区南路100号。本报电话：0991-2847778。本报网址：http://www.xjzfb.com。

阿勒泰市委政法委 党员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

本报阿勒泰讯(通讯员 王军 任 陈海)连日来,阿勒泰市委政法委用新举措、新媒体、新面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走心。

近日,阿勒泰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崔振峰给全市政法干部讲授专题党课,鼓励全市政法干部以新面貌迎接群众新期盼,以新举措开创新局面。阿勒泰市各政法单位党

委(党组)通过理论学习、“学习强国”等多种方式深入党史学习教育的百年历史,鼓励党员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的浓厚学习氛围。同时,组织政法干部以“回顾百年辉煌历史,献礼建党一百周年”为主题撰写署名文章。

阿勒泰市委政法委创新党史学习教育形式,通过“两微一端”、石榴云、新闻广播、大喇叭、LED大屏等多

种方式广泛传播,同时发挥阿勒泰网评员队伍作用,在微信朋友圈、居民群中传播“红色种子”。

阿勒泰市各政法单位广泛开展“送书上门、送学上门、送教上门”活动,把党史学习教育送到老党员手中,进行送学帮学促学,确保每一位党员干部党史学习教育“不漏学”“不缺课”“不掉队”。

学习实践相结合 提高服务水平

本报阿勒泰讯(通讯员 许峰)近日,青河县司法局双河法律服务所联合党支部在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程中,通过“四抓”提升学习效果。

抓党员,夯实党支部建设基础。鼓励党员为群众办好事,推进共驻共建。多次就司法行政工作与社区党组织对接,提方案出主意,派党员、干部志愿者帮助群众解决困难,调解矛盾纠纷,开展法律服务。

抓服务,打造法律服务品牌。开展“党建+法律工作”模式,将党建融入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完成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打造,并延伸到乡镇村社区,采取毡房调解、马背宣传、阿肯弹唱等形式,将调解矛盾、法律服务送至“最后一公里”。

抓学习,学教结合入脑入心。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相结合,通过集中自学结

合、每日夜学、主题党课专题学、知行统一学、红色教育、利用钉钉软件组会学、送学督促学等方式开展学习。

抓效果,凸显学习效果。组织全体干警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截至目前共办理实事6类36件,其中解决“微纠纷、微问题、微案件、微困难、微服务”25件,形成群众“点赞”、工作人员“慰问”“解解”、需求与服务精准对接的服务模式。

法官诉前调解 化解五年纠纷

本报和田讯(通讯员 赵楠)4月6日,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诉前调解服务中心成功调解一起长达五年的土地转让合同纠纷。

2016年9月30日,买某将自家的一块土地以94560元的价格转让给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用于盖厂房。某公司一直未支付转让金,买某多次催要均无果。无奈之下,买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今年1月5日,买某向和田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某公司支付94560元土地转让费。和田市人民法院于2月25日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支持了买某的诉讼请求。

某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该院立案庭接案后,法官认真审查案件情况,考虑到拖欠时间较长,买

某又是七旬老人,为尽快解决纠纷,减少当事人经济负担,法官多次组织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某公司当场给付买某现金5万元,一起长达五年的土地转让合同纠纷化干戈为玉帛。

该案件自受理至结案用时30天,做到让当事人少跑腿,体现了诉前调解机制的便捷高效,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化解了双方矛盾。

哈巴河县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

本报哈巴河讯(通讯员 阿木娜·木提其汗)为切实发挥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在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合法权益中的作用,4月10日,哈巴河县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前当地部队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活动。

哈巴河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为官兵们作了民法典专题宣讲,阐述了民法典实施的重要意义和体系结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官兵们对民法典有了更

加直观的认识,让官兵们切实感受到“法在身边”,增强了他们依法办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意识。在现场互动环节,耐心解答官兵提出的涉及军人及军属合法权益的法律问题。

活动中,还向官兵们发放了各类法治宣传手册,赠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书籍,受到官兵们的欢迎。

此外,哈巴河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向官兵发放法治宣传队伍教育整顿意见表,听取官兵们对司法局各项工作的意见建议。

活动结束后,全体官兵高举右手向宪法宣誓,以铮铮誓言表达对宪法的庄严承诺。

近年来,哈巴河县司法局多措并举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提高了广大官兵法治意识、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实现法律拥军、法治护军。



边境安全 人人有责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4月12日,布尔津县委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边境管理大队、野生动物保护站、森林防办等12个部门(单位),联合在该县街心公园开展边

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陈雷摄

读书共学为思想“充电”

本报阿勒泰讯(通讯员 田宏路 汤琦)在4月23日第26个“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阿勒泰市公安局开展多项活动激发民辅警读书热情。

该局通过读书自学、学术探讨等形式,鼓励民辅警阅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国共产党历史》及专业知识等书籍;倡导民辅警在工作间隙学习交流,写心得、写读后感,提高思想认识;开展读书分享活动,讲红色故事,营造浓厚学习氛围,进一步教育引导全警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忠诚警魂。

观影感受榜样力量

本报阜康讯(通讯员 郭泽洋)为大力弘扬奉献精神,筑牢干警政治忠诚,4月13日,阜康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集中观看电影《平安中国之守护者》。

电影以公、检、法、司、安五大政法机关真实人物的英雄模范事迹为原型,分别讲述了“耗牛盗案”“凶杀案”“房屋腾退案”“未成年司法矫正”与“国安人的一生”五个体现政法干警忠诚担当、一心为民的感人故事,从不同侧面展现了政法队伍忠诚奉献、一心为民的精神风貌,多位展现了政法干警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正义的初心使命,影片感人至深,观影者无不为之动容,在思想上、情感上引发强烈共鸣。

观影结束后,干警们一致表示要以英雄模范为榜样,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努力争做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新时代政法干警。

酌定不起诉体现检察温度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胡梦)2020年9月24日20时许,王某因醉驾被民警抓获。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在审查案件时发现,王某是家中顶梁柱,平时靠打零工支撑家庭开支,且每月需偿还上万元的房贷,如果王某被羁押,房贷断供,影响其正常家庭生活。承办检察官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王某自愿认罪认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以酌定不起诉。

近日,三坪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值班律师、侦查人员参与,最后共同决定对王某作出酌定不起诉。

警银联动防电诈

为加强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和使用正规金融服务的意识,4月14日,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南湖东路支行员工与南湖花苑社区民警、社区工作人员一同开展“警银携手社区行”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中行员工和社区民警针对极易上当受骗的中老年群体,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有奖问答等一系列活动,宣传如何防范电信诈骗、电信诈骗的作案方式和特点,提升群众参与防范宣传的热情,营造警银合力共同参与防范电信诈骗的良好氛围。

此次活动受到社区群众的赞扬,大家表示在今后的金融交易中会保管好自己的银行账户,坚决拒绝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坚守“不贪、不信、不转账、不汇款”的原则,管理好自己的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将持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和风险防范宣传,提升公众金融知识认知和风险防范意识,增强金融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体现国际一流银行的大行担当和责任。

(杨晨)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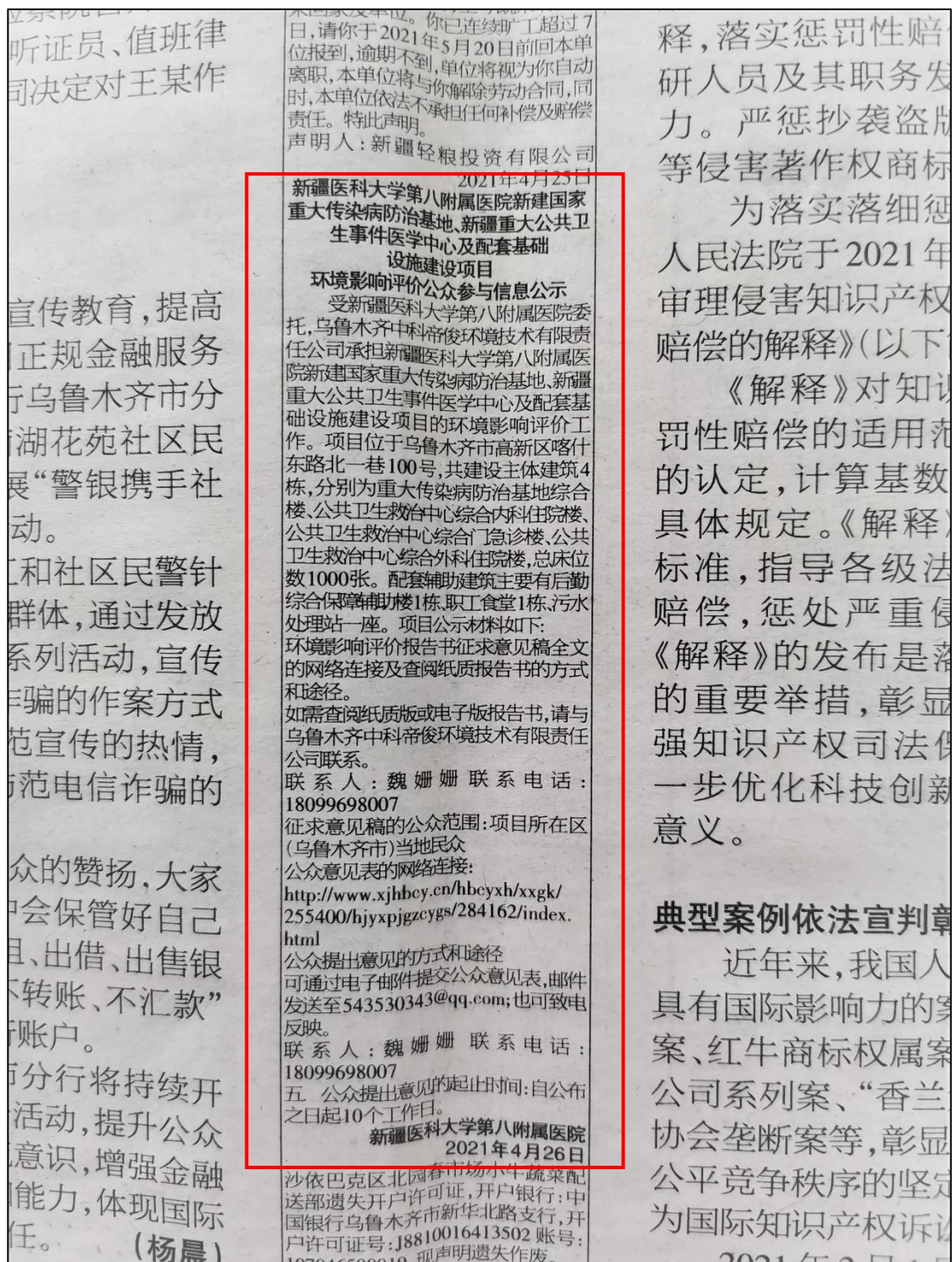


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示内容局部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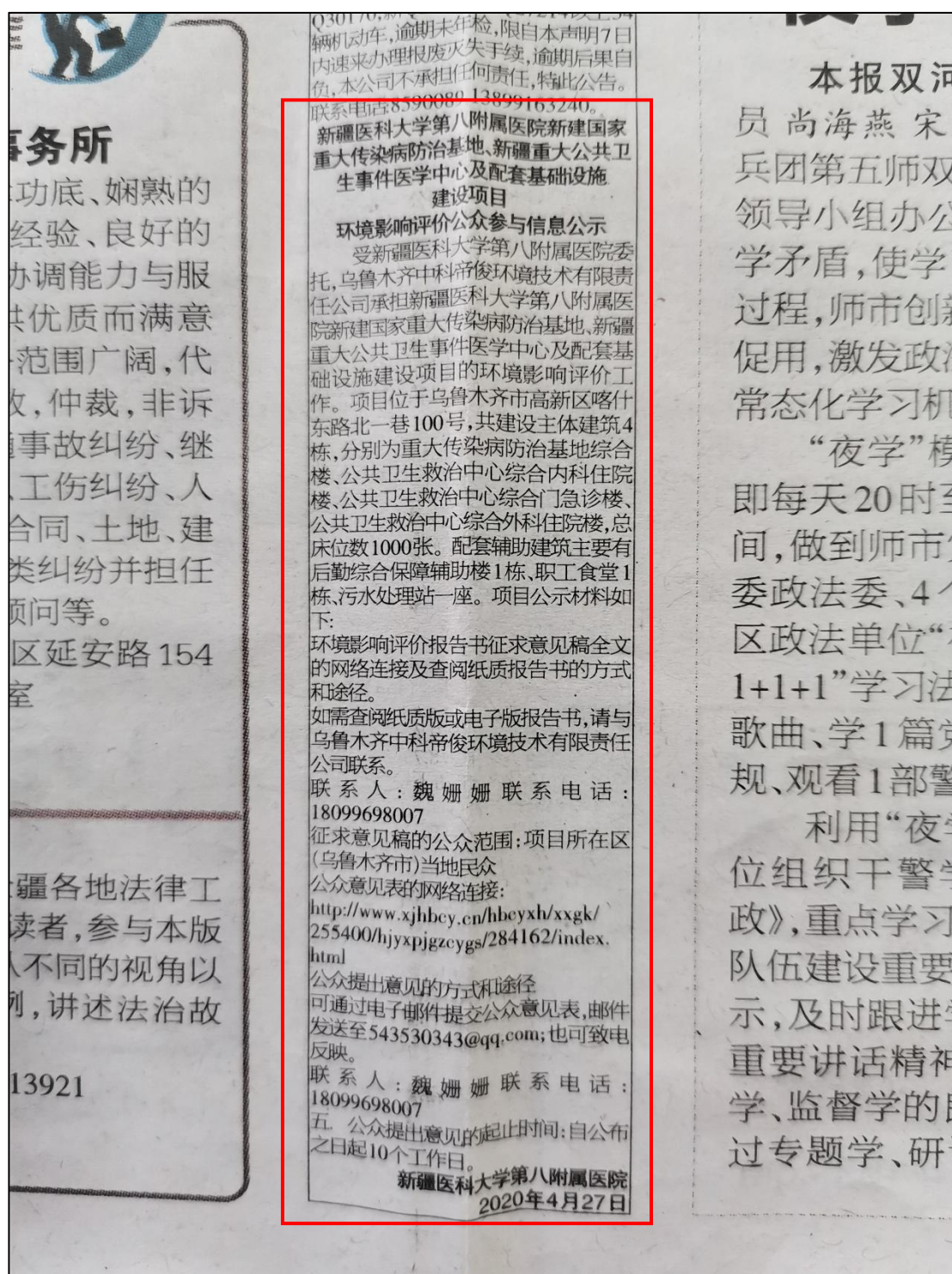


图 3.2-5 第二次报纸公示内容局部放大

3.2.3 张贴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院区公示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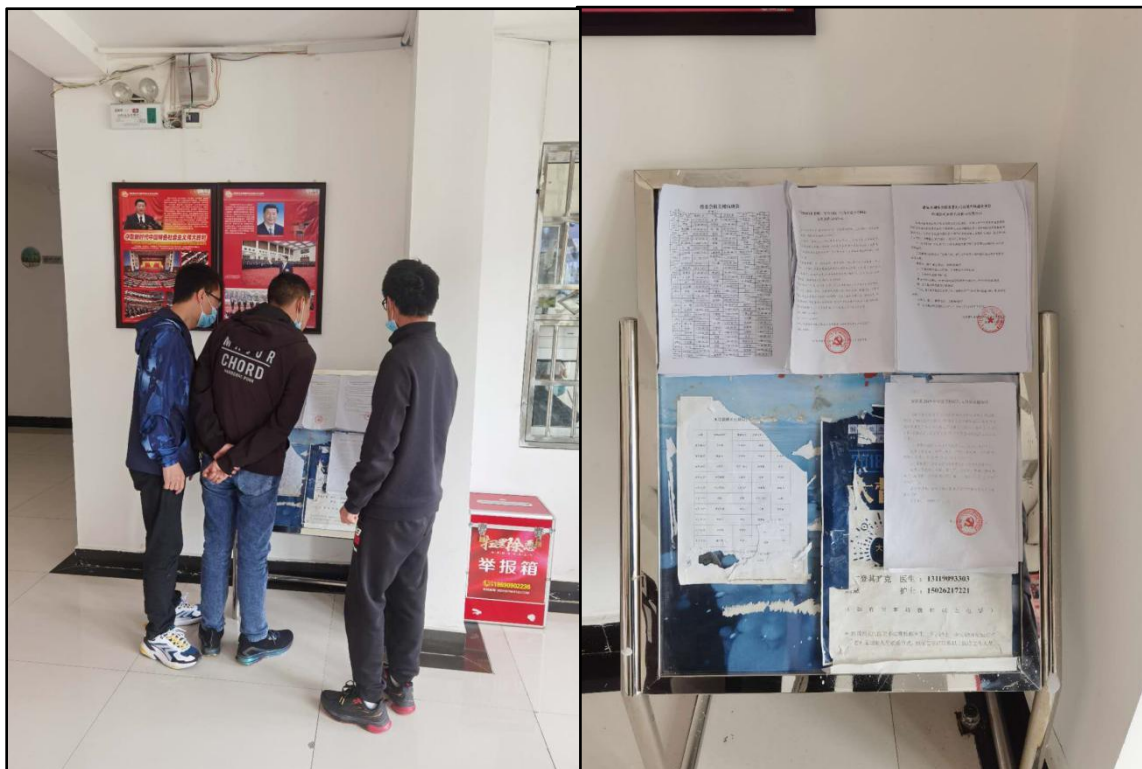


图 3.2-6 第二次公众参与张贴公示图片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

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

同时在我公司留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新建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新疆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新建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新疆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2021年5月12日

